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7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2月30日在上海市普陀区中北北路1777号3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廖福强先生主持，出席本次会议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3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审计的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现状和发展需要，经过广泛了解、审慎决策，以及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同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聘用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与司会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报酬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事先对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可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于已离职且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和条件的员工，同意公司将其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14,590股进行回购注销。

3. 审议通过了《关于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3.1 审议通过了《关于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议定于2023年1月17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及股东大会审议事宜。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先对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独立意见；
3. 独立董事事先对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7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2月30日在公司综合办公大楼十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邵鼎林先生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监事3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原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14,590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事项。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中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农会计师事务所”）

二、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诚会计师事务所”）

普诚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鉴于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现状和发展需要，经过广泛了解、审慎决策，以及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将2022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聘用期一年。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普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其已书面确认不再承接公司审计业务。

4. 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独立董事事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变更广东中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1) 机构名称：广东中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机构类型：合伙企业（特殊普通合伙）
(3) 成立日期：2020年11月25日
(4) 执行事务合伙人（即普通合伙人）：吉善峰
(5)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珠江东路111号1201室
(6) 经营范围：企业财务审计、税务咨询、资产评估、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

截至2022年6月30日，中农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法人实体291人，合伙人29人，注册会计师110人，签署过执业业务审计报告的数量为会计师事务所32人。2021年度，中农会计师事务所收入总额为人民币140,30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7,918.95万元，业务收入占比5.64%。

截至2022年6月30日，中农会计师事务所为19家上市公司提供2021年度审计服务，主要经营包括：建筑业、房地产业、制造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以及电力、热力、燃气及生产和供应业等。

2. 投资者保护情况
中农会计师事务所计提风险准备金77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金额人民币3,600万元，符合相关规定，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中农会计师事务所从未发生过没有发生民事诉讼情况。

3. 诚信记录
中农会计师事务所最近12个月从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70次、监督管理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或自律纪律处分0次。3名从业人员最近3年内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管措施20人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浩哲，2015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20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从事中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现任中农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18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项目负责注册会计师：梁剑云，2018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16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担任中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现任中农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3. 项目质量内部控制制度：梁健，2006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担任广东中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现任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4. 项目质量控制制度：梁健，2006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担任广东中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现任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5. 项目质量控制制度：梁健，2006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担任广东中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现任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6. 项目质量控制制度：梁健，2006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担任广东中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现任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7. 项目质量控制制度：梁健，2006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担任广东中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现任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8. 项目质量控制制度：梁健，2006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担任广东中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现任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9. 项目质量控制制度：梁健，2006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担任广东中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现任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10. 项目质量控制制度：梁健，2006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担任广东中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现任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11. 项目质量控制制度：梁健，2006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担任广东中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现任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12. 项目质量控制制度：梁健，2006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担任广东中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现任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13. 项目质量控制制度：梁健，2006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担任广东中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现任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14. 项目质量控制制度：梁健，2006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担任广东中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现任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15. 项目质量控制制度：梁健，2006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担任广东中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现任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16. 项目质量控制制度：梁健，2006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担任广东中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现任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17. 项目质量控制制度：梁健，2006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担任广东中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现任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18. 项目质量控制制度：梁健，2006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担任广东中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现任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19. 项目质量控制制度：梁健，2006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担任广东中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现任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0. 项目质量控制制度：梁健，2006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担任广东中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现任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1. 项目质量控制制度：梁健，2006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担任广东中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现任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2. 项目质量控制制度：梁健，2006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担任广东中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现任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3. 项目质量控制制度：梁健，2006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担任广东中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现任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4. 项目质量控制制度：梁健，2006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担任广东中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现任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5. 项目质量控制制度：梁健，2006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担任广东中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现任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6. 项目质量控制制度：梁健，2006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担任广东中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现任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7. 项目质量控制制度：梁健，2006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担任广东中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现任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8. 项目质量控制制度：梁健，2006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担任广东中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现任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9. 项目质量控制制度：梁健，2006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担任广东中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现任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30. 项目质量控制制度：梁健，2006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担任广东中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现任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31. 项目质量控制制度：梁健，2006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担任广东中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现任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32. 项目质量控制制度：梁健，2006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担任广东中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现任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33. 项目质量控制制度：梁健，2006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担任广东中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现任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34. 项目质量控制制度：梁健，2006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担任广东中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现任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35. 项目质量控制制度：梁健，2006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担任广东中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现任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36. 项目质量控制制度：梁健，2006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担任广东中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现任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37. 项目质量控制制度：梁健，2006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担任广东中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现任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38. 项目质量控制制度：梁健，2006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担任广东中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现任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39. 项目质量控制制度：梁健，2006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担任广东中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现任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40. 项目质量控制制度：梁健，2006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担任广东中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现任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41. 项目质量控制制度：梁健，2006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担任广东中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现任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42. 项目质量控制制度：梁健，2006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担任广东中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现任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43. 项目质量控制制度：梁健，2006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担任广东中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现任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44. 项目质量控制制度：梁健，2006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担任广东中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现任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45. 项目质量控制制度：梁健，2006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担任广东中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现任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46. 项目质量控制制度：梁健，2006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担任广东中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现任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47. 项目质量控制制度：梁健，2006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担任广东中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现任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48. 项目质量控制制度：梁健，2006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担任广东中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现任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49. 项目质量控制制度：梁健，2006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担任广东中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现任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50. 项目质量控制制度：梁健，2006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担任广东中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现任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首次授予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激励对象总人数由59人调整至60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98.36万股调整为432.34万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数量不视为激励对象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 2022年6月19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截至2022年6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6. 2021年10月2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1年6月4日实施完毕，公司将相应调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回购价格由5.435元/股调整为5.237元/股。

7. 2022年1月12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1年6月4日实施完毕，公司将相应调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回购价格由5.435元/股调整为5.237元/股。

8. 2022年3月21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2年3月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9. 2022年5月22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宜，并同意公司对该已离职且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和条件的员工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独立董事事先对前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公司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授予限制性股票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回购注销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1. 回购注销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5名激励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214,590股（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4.93%，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048%）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除限售，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2. 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经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即人民币5.232元/股。

三、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事项系公司应支付的回购价款总额为人民币1,122,306.70元，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比例(%)	本次变动前数量(股)	本次变动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272,082	3.02	-214,590	13,107,492	2.9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9,489,267	96.98	-	429,489,267	97.03
总股本	442,761,324	100.00	-214,590	442,646,734	100.00

注：1、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是公司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对已离职且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和条件的员工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小，且回购所需资金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的积极性和稳定性。

5. 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回购注销不会影响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我们同意本次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并赞成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鉴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14,590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的确定及资金来源等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独立董事事先对前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公司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授予限制性股票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回购注销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1. 回购注销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14,590股（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4.93%，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048%）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除限售，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2. 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经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即人民币5.232元/股。

三、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事项系公司应支付的回购价款总额为人民币1,122,306.70元，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股份性质	数量(股)	比例(%)	本次变动前数量(股)	本次变动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272,082	3.02	-214,590	13,107,492	2.9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9,489,267	96.98	-	429,489,267	97.03
总股本	442,761,324	100.00	-214,590	442,646,734	100.00

注：1、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是公司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对已离职且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和条件的员工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小，且回购所需资金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的积极性和稳定性。

5. 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回购注销不会影响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我们同意本次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并赞成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鉴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14,590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的确定及资金来源等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独立董事事先对前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公司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授予限制性股票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回购注销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1. 回购注销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14,590股（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4.93%，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048%）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除限售，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